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

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规则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审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四条 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行使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规则规定人数或相关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不足本规则规定人数时，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

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还应根据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第二十三条 董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